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12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讯新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2民初11606号],判决如下:

确认华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公司”）与网讯新材、上海普览迪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就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58号房屋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6年10月8日解除;网讯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卓公司装修补偿款2,000,000元;华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租金2,650,838.70元;华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房屋占有使用费128,842.64元;驳回华卓公司其余本诉诉讼请求;驳回网讯新材其余反诉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 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状元境9号南京国信状元楼大酒店三楼三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9,727,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董事长夏平先生、董事季明先生、顾黛女士、吴典军先生、余晨先生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先生、监事陈健先生2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231,017	99.6196	907,700	0.0197	16,588,499	0.36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3,939,484	99.4393	4,475,589	0.0973	21,312,143	0.4634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3,244,884	99.4242	21,758,488	0.4730	4,723,844	0.1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2,809,448	99.1787	907,700	0.0426	16,588,499	0.7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椰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林先生

7、会议方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4,72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4.093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9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90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4,68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4.09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0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中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3,892,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5%;反对8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961,2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31%;反对83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3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和见证,紫鑫药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刊载于2019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郑德珥先生、任德盛先生、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本次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间接全资子公司。March为了鼓励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特此制定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以使员工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为March的员工和顾问,具体由计划管理人（March董事会）确定。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票

1、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March。

2、标的股票:英飞拓全资子公司March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方式

1、员工长期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有效的长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March总股本的10%。

五、员工长期激励计划授予期、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行权有效期将在员工期权协议中明确约定。

六、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计划管理人将在授予每个期权时确定行权价。

七、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持有March股权的获利途径为:March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等（March有优先回购权）。

八、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符合《英飞拓: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英飞拓已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员工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将根据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具体情况实施March员工长期激励计划。

九、风险提示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根据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制定、实施其员工长期激励计划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March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原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抵御风险能力。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产品、原油等期货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白糖、豆油、豆粕和布伦特原油等品种。

公司委托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商贸”）为代理方开展期货交易。

双方签订《期货套保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代理方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和中粮期货、深圳中粮商贸同为中粮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资金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任一时点不超过5,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最高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将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并予以公告。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产品、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产品、原油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原油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7、汇率风险:目前原油衍生品市场仍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套期保值业务的损益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会计收入,但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对冲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原油销售价格波动风险,所以整体上没有新增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从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风险控制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为代理方开展部分品种的期货交易。双方签订《期货套保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条款规定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和中粮期货、深圳中粮商贸同为中粮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19年1月11日组织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传毅先生、李北先生和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委托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为代理方开展部分品种期货交易,依据服务协议条款规定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预计全年产生关联服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粮油贸易及其他特批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PNB152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882万元,净资产为5,610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0万元。

2、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3月0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

注册资本:84,620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5层、3层310-313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00230 4XW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1,965.40万元,净资产为299,997.96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785.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0.67万元。

3、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中粮集团同为中粮生化和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承诺,其期货交易属于管理现货风险的套期保值范畴。

（2）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为公司提供期货服务平台,包括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外汇结算等。

（3）公司同意并接受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的服务属于有偿性质。

（4）期货交易指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书面授权的若干名交易指令下达人下达。

（5）双方共同承诺,切实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自的责权利。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原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抵御风险能力。

2、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粮商贸、中粮期货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深交所有关衍生品投资信息披露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企业规避风险,减少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效益的冲击。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深圳中粮商贸签订的《期货套保服务协议》。

5、公司与中粮期货签订的《期货套保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8-096）,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 2018 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12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生化能源”，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100%股权、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生物化学”，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100%股权和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桦力投资”,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将成为中粮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标的公司与公司现行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标的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表1）。

2、变更前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表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房屋建筑物	30	10-40	10.00	10.00	3.00	2.25-9.00
二、机器设备	5-15	20	10.00	10.00	6.00-18.00	4.50
三、运输设备	5-10	10	10.00	10.00	9.00-18.00	9.00
四、其他设备	5-10	5-8	10.00	10.00	9.00-18.00	11.25-18.00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统一的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没有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折旧约1,5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重大资产重组后,参照公司会计估计,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有利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持有的权益类投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3%股权、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91%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以前期间列报科目及金额无需调整。该投资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

同时准则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考虑前瞻性信息,以未来可能的损失的期望来计算当前应确认的减值准备。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文件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